

2~4歲 育兒津貼

銜接0-2歲育兒津貼政策，減輕育兒負擔



108年8月1日起申請!

符合下列條件

- ◆家庭綜所稅未達20%
- ◆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- ◆未就讀公立、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
- ◆未接受公費安置收容

發放額度

第1、第2名子女 | 第3名以上子女

每人 **2,500** 元/月 | 每人 **3,500** 元/月

約40萬名幼兒可受益

